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7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2月6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2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02,784,4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08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02,779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075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

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4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公司董事长刘建勋先生、副董事长潘清寿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李伟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2,069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38%；反对7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69%；反对7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2,783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2,783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